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2

填报人：余晓钰

联系电话：020-83569660

填报日期：2023 年 7 月 25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办发〔2018〕79号),省粮食和储备局是省发展改革委的部门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是:

1.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及相关政策。研究提出全省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2.研究提出全省地方粮食(含食用植物油,下同)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品种目录的建议。负责省级储备粮、储备物资的行政管理,指导全省地方储备粮、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3.统筹推进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和相关考核工作。监测省内外粮食和储备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全省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承担军粮供应管理工作。

4.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等环节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省粮食库存检查工作。

5.拟定全省粮食流通设施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市县相关粮食流通设施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关粮食流通设施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财政投资项目。

6.组织开展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省粮食行业和物资储备安全生产工作。

7.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地方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制定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

8.完成省委、省政府以及国家粮食和储备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9.职能转变。

(1)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减少环节、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2)改革完善储备体系和运营方式，完善地方储备，充分发挥政府储备的引导作用，鼓励企业商业储备，推动形成各级、各类储备互为补充的协同发展格局。

(3)加强市场分析预测和监测预警，充分运用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强化动态监控，提高储备防风险能力，增强储备在保障国家安全、稳定社会预期、引导市场方面的作用。

(4)加强监督管理，创新监督方式，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着力加强安全生产，监督储备主体做好收储、轮换，确保相关储备物资收得进、储得好、调得动、用得上。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认真配合专项整治和专项巡视，以改促治的工作实效初步显现。二是深入落实党政同责，粮食安全保障政治责任不断夯实。三是健全完善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地方储备实力持续提升。四是加强产销合作和市场引导，粮食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有效保障。五是推动应急管理制度和载体建设，应急保障体系日趋完善。六是重视规范管理和进度调度，设施项目建设效能稳步提升。七是全面强化执法监督和管理，依法治粮管储持续推进。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压实保障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配合开展粮食购销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探索深化地方储备粮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持续优化粮油储备区域布局和品种结构，完善监测预警体系，确保粮食市场货足价稳。全面提升应急处突能力水平，落实重要物资收储任务。优化粮食仓储设施布局，全力推进广东省暨广州市应急物资保障基地建设。持续推进“等级粮库”创建，加快推进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扎实组织地方储备粮油和省级物资储备监督检查，保障储备数量质量安全，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收购、储存环节和政策性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持续狠抓“两个安全”责任落实。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2年，我局（汇总）支出43261.4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43001.02万元，占当年支出总额的99.40%；其他支出

260.46 万元，占当年支出总额 0.6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价指标，我局 2022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4.84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整体效能方面，2022 年，我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储备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有关部署，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储备基础和整体实力持续增强，粮食供应量足价稳，物资保障高效有力，为广东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专项效能方面，我局专项资金为救灾防治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15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年共支付 1577.87 万元（其中包括上年结转的救灾防治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407.58 万元），支付进度为 105.19%。主要用于救灾物资采购、救灾物资储备仓库租金、救灾物资采购代理、救灾物资质量检测及制程管控等费用。救灾防治应急管理专项资金如期实现预期目标。已完成救灾物资的入库、验收等工作，对入库的救灾物资进行了质量管控、专家确认、数量清点、质量检验等。圆满完成调拨任务 51 批次。特别是 2022 年北江流域特大洪水，我局带领 4

个区域库闻令而动，通宵作战，圆满完成任务，省委外办、省应急管理厅等部门发来感谢信。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2022年我局部门收入预算23001.05万元，比上年增加7952.13万元，增长52.84%。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均比上年增加；二是增加广东省暨广州市应急物资保障基地项目4000万元、省级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经费550万元；三是省级化肥储备经费预算比2021年增加175万元；四是有一笔补贴款因公开口径问题去年未作公开。支出预算23001.05万元，比上年增加7952.13万元，增长52.84%。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均比上年增加；二是增加了广东省暨广州市应急物资保障基地项目4000万元、省级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经费550万元；三是省级化肥储备经费预算比2021年增加175万元；四是有一笔补贴款因公开口径问题去年未作公开。

2.预算执行。2022年本部门收入为43806.85万元，比预算数增加20805.80万元，增长90.46%。主要原因：省财政厅年中追加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防控物资保障组医疗防控物资储备资金1.26亿元、粮食和应急物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及企业库点信息系统升级改造（2023年）项目538万元、广东省暨广州市应急物资保障基地项目资金7459万元等。本部门支出为43261.48万元，比预算数增加20260.43万元，增长88.08%。主

要原因：支出省财政厅年中追加的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防控物资保障组医疗防控物资储备资金 1.26 亿元、广东省暨广州市应急物资保障基地项目资金 5399.05 万元，支出 2021 年结转的军民融合军粮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开发（一期）项目 1517.34 万元、救灾防治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407.58 万元等。

3.信息公开。我局已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相关文件要求，在局门户网站公开部门预算、决算等相关信息，公开的时间、内容及方式均符合省财政厅要求。

4.绩效管理。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部控制相关业务流程图及风险控制矩阵图》《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部门项目库管理办法》中均明确对本级使用资金的绩效要求和绩效职责分工要求，并出台了部门主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绩效结果应用方面，《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部门项目库管理办法》明确将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我局对落实储备任务等重点工作实行月报机制，确保完成工作绩效；对年度各项工作进行每季度集中督办，在局务会议通报工作完成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任务进行预警并加大跟踪督办力度，全力保障各项工作按时按质完成。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方面，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的要求，编报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

5.采购管理方面。《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2020 年 8 月印发，2022 年 3 月修订），第四章第 9 节对

采购管理内控制度进行规定。同时，2022年3月制订出台《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采购工作规则（试行）》，进一步明确了管理流程，提高采购效率。我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工作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采购计划和采购执行备案工作。

6.资产管理方面。我局高度重视国有资产管理，严格落实《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健全规范单位内部资产管理；加强资产管理岗位人员保障，在明确专人负责资产管理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岗位职责分工；加强账务核算、资产登记等基础工作，定期报送资产数据及情况；组织开展固定资产盘点清查，不断规范资产管理工作。

7.运行成本。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我局2022年能耗支出0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居于前20名；物业管理费0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居于前20名；行政支出0.49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居于前20名；业务活动支出0.30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居于中间；外勤支出1.69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居于中间；公用经费支出4.70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居于中间。人均行政支出、业务活动支出、外勤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均比去年有所下降，将厉行节约落到实处。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需进一步细化。编制预算时，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的设定细化程度需进一步提高。

2.改进意见。我局将进一步细化、完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提升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编制预算时，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指标，使其具有明确的评价标准。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我局已按照省财政厅反馈结果完善资产管理方面的佐证材料，进一步规范完善资产管理绩效自评工作。